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关于新冠病毒防疫条例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 - SächsCoronaSchVO)

发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第 32 条第 1 项以及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其中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最新通过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法案第 1 条第 6 点（联邦法律公报第 587 页）修改，结合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3 页）第 7 条，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法案（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2 页）修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发布以下条例：

§ 1

原则

(1) 在新冠疫情中，除了家庭成员、生活伴侣和有监护权或探视权的人员以及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或最多十个其他人员以外，每个人应减少与更多人的直接社会接触，减少到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距离，并且必须遵守预防感染的其他措施(接触限制)。这些原则适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工作场所。

(2) 强烈建议在公共场所接触他人（尤其是接触风险群体时）时，需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以减少自己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还要定期洗手并且避免手和脸接触。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应确保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只要条件允许就遵守这些建议。不能佩戴口罩的残疾人和有健康问题的人，则可以不戴遮挡口鼻的口罩。当与依靠阅读唇语的听力受损者接触时，可以暂时不戴遮挡口鼻的口罩。

§ 2

接触限制，距离规定，遮挡口鼻的口罩

(1) 允许自己家庭内部的私人聚会，没有人数限制。

(2) 在公共场所的集会和聚会只允许单独进行，并且只允许与自己家庭成员、生活伴侣和有监护权或探视权的人

1. 以及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
2. 或最多十个其他人员进行集会和聚会。

(3) 允许在餐馆或第三方提供的相对独立的场所（包括在户外）举行家庭庆祝活动(包括婚礼、生日、葬礼、周年纪念活动、家庭入学庆祝活动)，最多可容纳 100 名亲朋好友。应遵守卫生规定。

(4) 公司和俱乐部的庆祝活动，最多可允许容纳 50 人。应遵守卫生规定。

(5) 根据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布的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八卷（儿童和青少年救助）第 11 条到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9 条和第 32 条规定（联邦法律公报第 2022 页），最后一次由 2020 年 4 月 28 日法案第 16a 条第 6 款修订（联邦法律公报第 960 页），提供儿童和青少年救助的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可确保遵守卫生规定的方案。根据设施的大小和房间条件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人数上限，以确保能保持社交距离。如果活动能够在固定的小组中重复进行，并以符合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采集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联系资料，则无需遵守组内的社交距离。第 2 款不适用于青少年娱乐活动时，固定小组重复使用住宿设施中卧室。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可以通过总法令规定其他要求。第 1 项至第 3 项和第 5 项的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其他青少年娱乐措施。

(6) 最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不适用于儿童日间护理机构内、学校内和学校的活动中。还可以通过由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总法令来确定替代性的保护措施。第 1 项相应地适用于教育和培训机构和其他学校教育机构，以及在融合援助框架内提供的假期看护。

(7) 以下情况必须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

1. 当使用公共交通或定期交通服务在居住地/住所和机构之间运送残疾人或需要护理的人员时，
2. 乘坐长途客车时，除非能保持最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3. 在商店、店铺逗留时和
4.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以及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总法令规定的情况。

六周岁以下儿童除外。第 1 项第 1 小项到第 3 小项不适用于已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或与顾客没有接触的工作人员。相应地适用第 1 条第 2 款第 4 项到第 5 项的规定。只需出示重度残疾证或医疗证明，即足以证明适合免除第 1 项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不得以感染防护法为由，拒绝第 1 项所述的使用和逗留。违反第 1 项的规定不戴口罩的人，则禁止使用第 1 项的第 1 小项、第 1 备选项和第 2 小项所述的设施和第 3 小项所述的设施逗留。

(8) 不同于第 2 款规定，在遵守第 4 条所述卫生规定的情况下，允许进行体育活动。

(9) 不同于第 2 款规定，在保持最小 1.5 米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允许在公共场所进行聚会、集会。第 5 条规定保持不变。对于第 4 条第 4 款第 7 小项所述的机构和活动，以及宗教团体的机构和活动，只要以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采集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7 项所述的联系资料并设立合适的卫生规定，就可缩小最小社交距离。

(10) 除了在第 2 款到第 6 款和第 8 款中所述的聚会和集会，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聚会和集会。

§ 3

手工业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餐厅、宾馆、住宿设施、商店或大众交通企业和活动组织者

(1) 在遵守第 4 条所述卫生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手工业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餐厅、宾馆、住宿设施、商店或大众交通企业和活动组织者开门营业。只要不会出现第 2 条第 10 款禁止的集会。

(2) 继续禁止开门营业的有

1. 迪斯科舞厅，封闭房间里的舞会，
2. 蒸气浴，蒸气桑拿，
3. 卖淫活动，卖淫中介、卖淫车辆和
4. 卖淫场所，除非是提供无性交的有偿性服务，拥有经主管市政部门批准的卫生方案以及追踪要求。

(3) 住宿场所的经营者不得接纳来自或居住在过去 7 天内每 100,000 人新感染人数超过 50 人的萨克森州县、城市，联邦辖区或城邦的人员。如果感染可以限制在当地，而主管部门也只下令采取区域性的限制措施，那么住宿禁令也将只适用于来自或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员。但不包括拥有医学报告的人员，该报告说明，在分子生物学检测中未发现任何感染新冠病毒的证据。最早可在入境 48 小时前进行检测。第 1 项或第 2 项中所述具有更高感染风险的地区由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指定，并按照惯例在网站 www.coronavirus.sachsen.de 上公布。

(4) 若雇佣的人员，

1. 为了进行至少三周的临时工作，进入萨克森州(季节性工人)

2. 在集体宿舍居住并且

3. 在企业工作，该企业有超过十名员工（包括临时工、工厂雇员和其他人员）工作，

其雇主必须确保，这些人员在开始工作前拥有一份第 3 款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德文或英文的医学报告。不允许雇佣无法提供第 1 项所述证明的人员。雇佣季节性工人的企业主原则上有义务在季节性工人开始工作前 14 天内通知地方主管部门。只有当企业主能证明由于强制性经营或其他原因无法提前通知时，才允许延迟提交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季节性工人的姓名、提供的住所、工作的类型和期限以及相关企业主的联系方式。如果季节性工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逗留期间更换了企业或雇主，也有义务通知。

§ 4

遵守手工业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餐厅、宾馆、住宿设施、商店或大众交通企业和活动组织企业内的卫生规定

(1) 服务提供商、在手工业企业、其他企业，设施、体育设施、餐厅、宾馆、住宿设施、商店内或大众交通企业和举办活动以及在由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时，应考虑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规则以及意外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现有的特定行业细则和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防疫建议或专业协会的方案和建议。必须根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关于防止新冠病毒传播的卫生要求条例的总法令，遵守其他防护法规。

(2) 根据第 1 款所述的建议和法规，应自己制定书面的卫生方案并实施。其中应尽可能包括关于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的规定以及其他卫生措施。

(3) 主管市政部门可以检查卫生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4) 对于下列访客人数最多可达 1000 人次的设施和机构，在投入使用前卫生方案必须获得主管市政部门的批准：

1. 露天游泳池、室内游泳池、水疗中心/温泉浴场和桑拿浴室，除非它们是住宿设施、康复设施和会员设施(如健身房)，
2. 有观众的体育比赛（观众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休闲和群众性体育运动除外），
3. 休闲乐园、游乐场，
4. 民间节日，年集，圣诞节市场，
5. 露天舞会，
6. 博览会和
7. 会议中心、剧院、音乐剧院、电影院、音乐厅、音乐会场地、歌剧院、音乐俱乐部(无舞蹈)和马戏团。

否则，适用第 5 条规定。

(5) 对于提供无性交的有偿性服务，参照第 3 条第 2 款第 4 小项规定。

(6) 对于在难民收容所或集体宿舍住宿或工作的人员，安置部门与主管市政部门协调，根据设施和对象制定相关规定。

(7) 如果以数字化方式收集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到第 7 项所述的联系信息，则还

1. 必须能够以模拟方式收集访客的联系信息，并且
2. 能够无障碍地

进行数据收集。

§ 5

有观众的大型活动和体育活动

(1) 在下列情况下，允许举办观众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和体育活动，

1. 可以用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收集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到第 7 项所述的联系信息，并且
2. 提供经主管市政部门根据活动类型批准的卫生方案。

(2) 对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集会法（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54 页）所述集会，最后一次由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第 7 条修订（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358 页），第 1 款的要求不适用。

(3) 在活动开始之前的 7 天之内，在该地区或城市中，每 100,000 居民中有 20 例新感染病例，无需进一步的政府决定，根据第 1 款规定禁止大型活动和体育活动。如果是可具体界定的爆发，且举办活动是合理的，主管市政部门可批准举办活动。第 1 项所述禁令一直有效，直到新感染人数在超过 7 天时期内一直低于 20 人的限制。这也适用于已经批准的大型活动和体育活动。

§ 6

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访问规定

(1) 在满足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到访以下机构：

1. 养老院和疗养院，
2. 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2 条第 1 款（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397 页）所述的机构，最后一次由 2019 年 6 月 6 日法案修订（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466 页）；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适用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二部分规定的门诊看护集体公寓和残疾人合住屋。
3. 医院以及提供类似医院医疗服务的预防和康复机构(2000 年 7 月 20 日感染防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1 小项和第 3 小项（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规定，最后一次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案第 5 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第 1385 页）和
4. 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八卷第 13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34 条第 1 项、第 35 条、第 35a 条第 2 款第 3 小项和第 4 小项，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第 42a 条第 1 款所述需经审批的儿童和青少年救助住院机构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融合援助的住所。

(2) 第 1 款所述的机构有义务，在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小项和第 2 小项或第 23 条第 5 款所述的卫生计划或独立方案框架中制定访客规定，并根据需要制定居住人员出入设施（设施和居民相关的到访方案）的规定。这些规定应特别包括关于应遵守的卫生措施、访客人数和发生感染时感染链的可追踪性条款。此处也相应地适用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到第 7 项的规定。访问规定必须根据地区最新的感染情况进行调整，必须在保护被照料人群及保护其个人权利和自由权利之间保持平衡。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九卷第 60 条（联邦法律公报第 3234 页）所述残疾人工作场所和其他服务提供机构，最后一次通过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法案第 8 条（联邦法律公报第 2789 页）修订，必须有考虑到第 4 条第 1 款所述建议和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对于在第 1 款第 2 项所述设施中居住的工人，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必须与工厂雇员居住设施的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必须制定与返回设施相关的规定，尤其是有关运送和工作组织的规定。第 1 到

第 3 项也适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其他日间服务的机构，其中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卫生方案将代替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

(4) 在第 1 款所述的所有机构中可以举行司法听证。诉讼顾问、诉讼受托人和其他诉讼当事方有权出席听证。

(5) 社会和青年福利局的工作人员、监护人、律师、公证人、诉讼受托人和法定监护人以及有监护权的人员允许在现场进行接触，如果必须考虑个人护理事项，也允许有探视权和接近权的父母在现场。也允许出于心灵治疗目的的探访。访问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层协调；设施管理层可能会对进入设施附加条件。对于疑似病例，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原则上拒绝进入设施。

(6)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可以通过总法令发布进一步的条例和卫生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只要根据感染防护法的规定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则主管市政部门可以批准例外情况。

§ 7

感染风险较高的地区

(1) 根据地区感染参数，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来延缓疫情。当在 7 天内每 100,000 居民中有 35 例新增病例时，就必须采取此类措施。这尤其包括收集个人数据，以追踪企业、体育设施、餐厅、宾馆、住宿设施和公共场所集会的组织者和经营者的感染情况。允许为此目的收集和存储访问者的姓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访问时间。此类数据的收集应受保护，不得被第三方查看，并在访问后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供(第 8 条第 1 款第 1 小项)。一经要求，必须将数据转交给主管部门；不允许为其他目的处理数据。截止日期过后，必须立即删除或销毁数据。应立即按照当地惯例公布更严格的措施。当在 7 天内每 100,000 居民中有 35 例新增病例时，就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延缓疫情爆发并防止跨地区的疫情蔓延；此类措施包括接触限制接触。一旦新增病例数超过 7 天时间低于相关界限，应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判断是否需要继续维持该措施。

(2) 对于特定区域病例数量(热点)增加，必须采取相应的区域限制措施。感染防护法的执行不受影响。如果某个工作场所的病例数量增加，应通知萨克森州政府劳动保护部门。

(3) 对于涵盖一个地区或多个城市的感染风险增加区域，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可以通过总法令规定更严格的措施。

§ 8

协助执行，违反条例

(1) 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所述的主管部门应负责

1. 本条例的条款中

2. 由州高级卫生部门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在紧急情况下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3. 由州高级卫生部门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2 款制定的措施

的执行。在这方面，必须维护相称性原则。在此过程中，也可以请求当地警察局协助执行。符合 2008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劳动保护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416 页）的劳动保护法规的执行管辖权不受影响，最后一次通过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条例修改（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706 页）。

(2) 《感染防护法》第 73 条第 1a 款第 24 小项意义上的违反条例是指，由于

1. 故意

- a) 违反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参加超过允许人数的聚会或集会，
- b) 违反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在餐馆或第三方提供的封闭空间内，参加超过允许人数的家庭庆祝活动，
- c) 违反第 2 条第 4 款规定，举办或参加超过允许人数的企业或俱乐部的庆祝活动，
- d) 违反第 2 条第 7 款第 1 项第 1 小项、第 1 备选项、第 2 小项和第 3 小项规定，未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并且没有第 1 条第 2 款第 4 项到第 5 项或第 2 条第 7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
- e) 违反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集会和聚会时未保持社交距离。

2. 无意或故意

- a)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小项规定，组织和光顾迪斯科舞厅和舞会，
- b)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2 小项规定，经营和光顾蒸汽浴或蒸汽桑拿，
- c)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3 小项规定，组织或光顾卖淫活动或卖淫中介服务，或相应地使用卖淫车辆，
- d) 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4 小项规定，经营卖淫场所，
- e) 违反第 3 条第 3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收容了来自感染风险较高地区的人员，
- f) 违反第 3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定，雇佣没有证明的人员或没有按照第 3 条第 4 款第 3 项规定进行通告或没有及时通告并且没有第 3 条第 4 款第 4 项所述的特殊情况，
- g) 违反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规定，没有卫生方案举办活动和提供服务或未遵守卫生方案，
- h) 违反第 5 条规定，没有以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收集联系信息，或没有卫生方案举办有观众的大型活动或体育活动或未遵守卫生方案
- i) 违反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未制定关于访问和进出设施的单独方案。

§ 9

生效，失效

(1) 该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同时，2020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367 页）失效。

(2) 该条例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失效。

德累斯顿，2020 年 8 月 25 日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
Petra Köpping